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06號

原告 張雲騰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眾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1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